

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

关于举办电梯生产（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）单位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预报名的通知

陕特协〔2023〕17号

各电梯生产单位及相关人员：

为帮助各电梯生产（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）单位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3号令，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），结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“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市监特设发〔2023〕33号）要求，在7月底前配齐安全总监和安全员，建立完善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将管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，并按要求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组织开展相应培训，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（简称：陕西特协）联合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（简称：中特促进会）拟于近期在西安举办“电梯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（一）电梯生产（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）单位主要负责人、拟担任质量安全总监的人员；

（二）电梯生产（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）单位拟担任质量安全员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解读；

（二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、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知识；

（三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；

（五）质量安全风险识别、防控及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；

（六）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。

培训后进行测试。经测试合格后，由中特促进会颁发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/质量安全员培训证明》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本次培训自愿报名参加；

（二）请欲参加此次培训的单位和个人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。



四、相关培训费用

(一) 培训费：1200 元/人。中特促进会和陕西特协会会员单位 1000 元/人；

(二) 培训资料由中特促进会统一准备并发放。

五、时间、地点

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

六、联系方式

柳春亮：029-81150393/18192739380

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